

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

實施對象

1. 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，未滿18歲之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。
2. 在兒少福利機構長期安置2年以上之失依兒童或少年。

存款方式

每月存款固定金額新臺幣

500元

1,000元

1,250元

擇一

存款用途

接受：



申辦地點

1. 本市社會局救助科
或5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(東區、北區、南區、安南區、曾文區)
2. 臺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。

政府每半年1:1
方式相對提撥款至帳戶
至兒童及少年滿18歲時領回

社勞政聯合
促進就業服務計畫

服務對象

- ① 本市列冊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。
- ② 參與本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
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後
自行就業或社工協助媒合就業者。

脫貧措施

1. 可配合申請就業獎勵津貼補助計畫。
2. 為鼓勵民眾穩定就業，參加相關就業
措施增加收入或存款，得依社會救助
法辦理。



就業獎勵補助計畫

補助對象

- ①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
或參加本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
服務計畫者。
- ② 申請本計畫保母托育費用、課後
安親費用、就業獎勵津貼及資產
累積補助者。

除須符合前述補助對象外，須為參加
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後就
業，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、相關政
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、推介後自行就
業，或經社工輔導後就業之對象。

政府為求職的您加油

補助內容

1. 求職交通費用
2.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費用
3. 保母托育費用
4. 課後安親費用
5. 就業獎勵津貼
6. 資產累積補助

(以上各項補助內容詳見社會局官網)

WWW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脫貧自立計畫

LINE

脫貧自立計畫
官方好友

廣告